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正宁县城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配 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NZC2024-0076

采购人：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甘肃睿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正宁县城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配 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NZC2024-0076



采 购 人：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甘肃睿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招标公告.....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8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21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25
（六）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27
（七）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38
（八）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39
（九）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4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正宁县城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配套设备采购项目计划，甘肃睿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其“正宁县城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及时提供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NZC2024-0076

二、采购内容：

1、燃气泄漏监测车(含高精度车载巡检系统)；2、加臭检测装置；3、便携式燃气激光检测器；4、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5、小型移动式柴油发电机；6、智慧平台设备；7、阀井智能检测系统；8、调压箱及调压箱增设远程智能检测系统；9、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10、电磁阀；11、家用燃气报警器；12、燃气表；13、抢修卡具；14、防毒护具；15、防爆工具；16、空气呼吸器；17、常用工具（含管工、钳工、电工、仪表工、焊工）等（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及评审办法：

预算金额：1151.840808 万元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模式：非 PPP 项目

四、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1. 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须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正宁县南街12号

联系电话：0934-6140595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睿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7号（黄官寨实验小学向东100米）

联系电话：0934-8888513



第二章 招标公告



正宁县城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s://www.qysggzyjy.cn/f> (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NZC2024-0076

项目名称：正宁县城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151.840808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1、燃气泄漏监测车（含高精度车载巡检系统）；2、加臭检测装置；3、便携式燃气激光检测器；4、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5、小型移动式柴油发电机；6、智慧平台设备；7、阀井智能检测系统；8、调压箱及调压箱增设远程智能检测系统；9、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10、电磁阀；11、家用燃气报警器；12、燃气表；13、抢修卡具；14、防毒护具；15、防爆工具；16、空气呼吸器；17、常用工具（含管工、钳工、电工、仪表工、焊工）等（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5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

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具有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均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f>。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1 开标厅（电子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采购文件获取事项：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正宁县南街12号

联系电话：0934-6140595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睿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7号（黄官寨实验小学向东100米）

联系电话：0934-88885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莉娜

联系电话：0934-8888513

甘肃睿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正宁县城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NZC2024-0076
2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王振华 联系电话：0934-6140595 地 址：正宁县南街 12 号
3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睿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 7 号（黄官寨实验小学向东 100 米） 联 系 人：韩莉娜 联系电话：0934-8888513
4	预算金额： 1151.840808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城市地下管网管廊超长期特别国债及县财政配套资金。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具有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均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注：若不按上述要提供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8	投标语言：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9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需求），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过程的全部费用。 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2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其数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2.5%。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供货到位、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40%；验收完成，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扣除 3%的质量保证金后，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部分。按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在扣除因保修期内质量问题维修费用外，剩余部分一次性支付。

14	投标文件提交份数、截止时间、地点 (1) 份数：电子标书一份 (2) 提交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3) 提交地点：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投标人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开标时间、地点 (1) 时间：见招标公告。 (2) 地点：见招标公告。
16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7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为 10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2) 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8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2) 查询时间：以开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为准。 (3)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核算计入响应成本，并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现金等方式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

	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21	本项目核心产品：智慧平台设备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 9099/）办理融资业务。”
23	在线合同签订：

	1、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完成在线合同签订，如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情况应及时进行补签上传。 2、招标人、采购人、应积极前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主体认证、办理数字证书。 3、涉密项目按照保密有关规定执行。公开项目合同履约及变更信息一经公开，将无法修改。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对合同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技术咨询电话：0934-8869188。
	注：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2、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若因投标人上传无法辨认的扫描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正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业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

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睿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9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0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3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4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指终端产品，即采购标的本身是进口产品。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城市地下管网管廊超长期特别国债及县财政配套资金。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4 采购需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择优选定合格的投标人。

2.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2.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

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和服务（采购需求），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设备费、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费、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4.3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4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编制



5.1.1 投标人应加盖公司电子章，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同时在需要法人或授权签字处加盖电子签字章。

5.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1.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5.2 投标文件的签署

5.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5.2.2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或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

5.2.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5.2.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文件出现明显空白页导致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出现明显缺项、漏项的将被为无效投标。

6.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地点

7.1 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7.2 提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若提供中文以外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否则将不予认可，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在本次采购中对取得“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被列入最近一期财政部节能产品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予以优先采购。（属节能、环保产品的需附最近一期财政部公示清单截图，见附件）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

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由采购人 2 人和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单数。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 遵守评标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3.6 按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7 评标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8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9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六）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条件的说明

1.1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

自负。

1.2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进行开标会议,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 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 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 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 点击“解密”按钮, 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 可能会弹出多个, 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 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1.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 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4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 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会议, 电子标, 供应商无须到场。

2. 开标程序及评标、定标的说明

2.1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综合说明

2.6.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客观的进

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评审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人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指标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

		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具有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均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2.7.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7.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资格由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7.3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上传的扫描件需清晰可见，辨认度高)
2	投标函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
5	是否存在串标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重大缺漏项。
8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若有则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小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9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3 若投标人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8.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符合性审查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2.9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30
商务评审 (25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企业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资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份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企业实力	投标企业有电子与智慧化工程资质二级及以上的得 4 分，企业拥有智慧设计科研技术，模块化集成技术能力，有专业科研团队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体系③售后服务措施④承诺方案⑤应急处理方案，每提供一项得 3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合理者不得分。	15
技术评审 (45 分)	技术响应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参数能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参数要求的得 15 分（以企业产品彩页/图片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证明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技术参数如有负偏离的做无效标处理。	15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对比，方案内容包括①设备运输（运输方式及调度）②人员配备（人员素质、岗位分工及职责分配）③进度控制（时间安排及控制措施）④设备安装调试、设备验收等内容，每	12

		提供一项得 3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合理者不得分。	
	管理制度	能够针对本项目建立规范、健全的管理制度，①质量管控②风险防控③项目进度控制等，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合理者不得分。	3
	培训方案	提出完整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目标②培训人员数量③培训课程④培训计划安排等，以上方案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安全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实施方案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岗位③安全教育制度④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⑤防护措施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每项 1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合理者不得分。	6
	应急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含：①成立应急小组②针对突发问题分析③应急难点把握④应急措施⑤应急事故处理流程，每项 1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合理者不得分。	5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2.9.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采购标的数量、供货期、资金支付、质保期相符以及招标文件中其他必须响应的情形。对以上所列的情形负偏离或反对的，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9.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2.9.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10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2.10.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10.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

报告。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1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2.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1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2.1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12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13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

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14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睿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复核。

2.15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正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七)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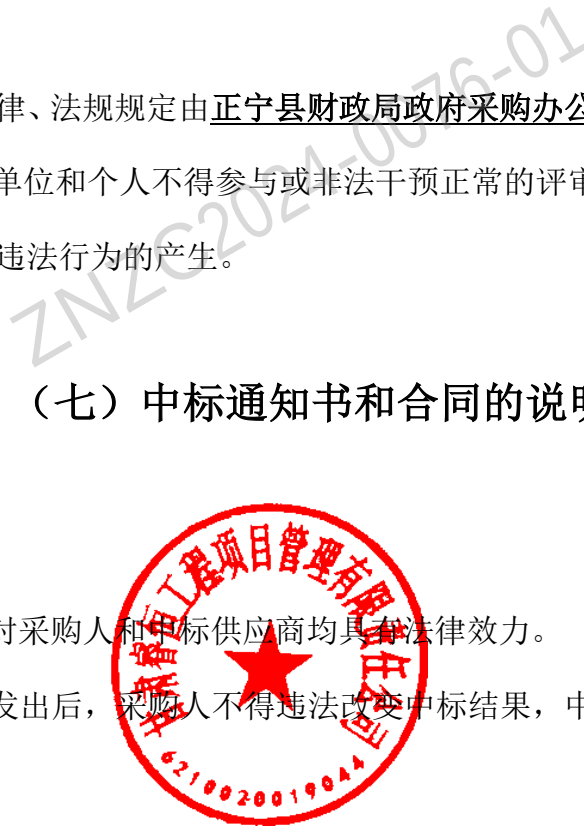
1.1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合同

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



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提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3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 (1) 采购人：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934-6140595

联系地址：正宁县南街 12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睿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934-8888513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 7 号（黄官寨实验小学向东 100 米）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提交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投标人投标文件，报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4.2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ZNZC2024-0076-0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正宁县城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配
套设备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正宁县城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配
套设备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正宁县城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配
套设备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智慧平台设备

标段: 正宁县城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配套设备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第一部分 技术参数

一、智慧运营数据中心平台

（一）平台功能技术要求

1) 异构数据接入要求

数据接入支持异构设备接入和多协议适配能力应具备一定的开放性和扩展能力，标准协议提供图形化人机界面方式进行配置，非标协议提供协议插件开发标准和扩展机制；

支持标准工业设备协议接入管理；

支持国内外主流 DCS、SCADA、PLC、变频器等；

支持常见的数字通信传感器：温湿度、气体浓度、压力、流量、振动、电量参数等；

具备 MQTT 协议接入能力；

支持第三方系统 HTTP 协议接入能力；

支持非标或私有协议定制化开发。

2) 海量数据接入处理要求

支持高效的读写能力，支持单机百万级测点接入，吞吐量可达到写入 150 万条/秒，读取 150 万条/秒，混合读写 120 万条/秒

支持对数据高压压缩比存储压缩比例达到 50:1；

支持冗余和异地容灾备份，保证数据安全性；

支持工业数据和物联数据存储；

支持对数据的预处理、预统计能力；

3) 数据管理要求

支持多类型数据库融合，具备多数据库联合查询能力；

支持提供与外部关系库并联和直连多个第三方数据库的功能，并支持实现数据共享；

支持基于工厂模型的设备创建，围绕“工厂-车间-工艺-设备”的角度实现多维度工厂建模，实现对象设备的数据汇聚，统一管理。

基于工厂模型，对外提供统一应用数据访问接口。

4) 业务应用开发支撑要求

支持业务库和实时库在线管理，实现数据库在线设计、维护、动态接口配置等服务；具备低代码开发能力，具备丰富的开发组件、展示组件，通过拖拉拽方式进行界面应用配置，但同时支持复杂业务的代码开发，无缝切换；

提供多种类型的应用模板的制作和维护管理，基于模板应用进行二次开发。

5) 可视化应用支撑要求

支持用户基于浏览器在线设计，只需在可视化 UI 上开发配置即可，服务多种数据可视化应用看板或大屏。

支持静态数据、动态接口、SQL 等多种方式的数据来源。

支持根据数据指标与维度展示不同图表，图表包括但不限于表格、柱状图、饼状图、折线图、雷达图、地图、区域图等。

支持在线设置图表属性。

支持可视化组件自由布局形成可视化大屏，支持图层、透明度设置、边框、背景色、对齐、标签等大屏美化功能。

平台可内置多种图表组件、装饰组件、交互组件和高级图表。

6) workflow 支撑应用要求

提供基于 Web 的业务 workflow 可视化设计工具；

支持可视化设计，支持流程版本管理，支持人工节点、自动节点、路由节点、子流程嵌套，支持配置化分支条件定义及复杂条件定义；

支持松耦合表单，仓库化管理，流程可复用，流程仓库可随着业务流的持续积累而自动扩容，实现业务流程累积；

7) 逻辑编排应用要求

提供在线业务应用开发、接口调试、发布能力；

支持代码块拖拽、引用、条件分支等配置；

支持 JavaScript、Java、Python 等主流编写语言，提供多种封装方法提高编写效率，集成 AI 算法库；

提供规则触发后业务逻辑调用接口，支持邮件、短信、钉钉消息提醒或消息队列发布；

提供设备的模式管理功能，支持定时、规则触发与设备动作联动；

8) 报表应用要求

支持 Excel、Word 等格式模板导入，在线编辑；

支持报表内函数公式计算；

支持报表内数据填报、修正，并进行颜色区分；

支持按照时间格式自动成报表文件导出。

9) 报警应用要求

支持基于工厂模型的报警配置；

支持多条件的与、或判断组合报警应用；

支持多测点的计算报警；

支持多测点的统计数据计算报警应用；

支持报警通知功能；

支持参考报警知识库对报警的确认、抑制、搁置、处理等应用；

10) 组态应用支撑要求

提供 2D 工业组态引擎，并支持图形化编辑工具；

支持工艺流程展示、运行数据显示、设备参数控制；

支持通过图形化拖拽编辑的方式，完成工业组态界面编辑搭建；

内置常见行业图库；

11) 3D 引擎支撑要求

提供 3D 组态编辑器，具备模型的拖拽、旋转、缩放，坐标调整；

支持大场景 1:1 动态展示；

支持标准模型文件导入应用；

支持基于工厂模型 3D 场景显示，无需测点组态即可进行数据动态显示；

支持基于设备状态、运行参数等模拟设备关键动作展示；

支持漫游路线设定，具备固定线路、自由视线漫游；

对重大设备支持拆解对设备内部构造、机械原理动态展示；

支持模型动态定位，实现人员及车辆实时定位；

12) 共性服务支撑要求

提供统一门户设置、组织机构管理、菜单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数据字典管理等；

系统能够根据不同的角色授予不同权限，限制用户访问资源；

针对特殊人员，可基于角色权限进行附加权限的添加删除；

对重要功能模块、界面权限精确到按钮，保护敏感数据不被修改和删除；

统一待办，平台提供统一待办列表及处理入口；

统一消息，平台提统一消息引擎和消息发送和处理入口。

(二) 平台系统技术要求

1) 系统管理要求

支持平台资源、服务状态监控及故障报警；

支持对服务进行启动、停止、重启等相关操作；

支持服务的集群部署和负载分配；

2) 系统日志要求

可靠性：日志记录应具备防篡改能力，即一旦日志被写入，就不可被修改、删除或篡改；

安全性：系统日志应存储在安全的地方，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修改；同时，日志的传输和存储也应采取加密措施，确保数据的安全性；

可扩展性：系统日志应支持可扩展性，以便于未来添加新的日志类型或日志级别；

可维护性：系统日志应易于维护，包括日志的清理、备份和恢复等操作；

实时性：对于关键系统事件，应实时记录日志，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可读性：系统日志应易于阅读和理解，包括日志的格式、内容、时间戳等都应清晰明了。

3) 系统兼容性要求

支持多种部署方式，包括容器化部署、单机部署和集群化部署；

支持 Windows 和 Linux 系统以及国产化系统；

支持 X86、ARM、LoongArch 等相关 CPU 架构；

支持主流数据库应用。

支持不同类型浏览器应用；

支持全国产化应用，包含不限于操作系统、CPU 架构、数据库等。

4) 系统集成性要求

支持第三方系统接入，单点登录，统一身份认证；

支持连接第三方系统数据库，作为数据源应用；

支持第三方 URL 界面集成或提供 URL 连接，集成到第三方系统；

支持主流视频接入；

支持标准接口集成，实现第三方系统数据集成；

(三) 客户服务管理系统

客户服务管理系统				
1	基础平台		1	套
2	数据接口	开放、透明及接口协议公开	1	项
3	数据准备舱	具备数据完整性、共享性及 AI 预测功能机制;含横向面网格化管理模式、纵向化“4 色”管理模式	1	项
4	数据各型	进行数据汇总分析，出报表、出智慧数据座舱，数据一览；	1	项
5	显示器	4.1m×2.3m 液晶拼接屏*2		

(四) 入户安检系统

入户安检系统				
--------	--	--	--	--

1	基础平台		1	套
2	数据接口	开放、透明及接口协议公开	1	项
3	数据准备舱	具备数据完整性、共享性及 AI 预测功能机制;含①入户安检前准备功能块(短消息、微信消息、社区网格员联动、物业联动)②入户安检过程除标准的已有模式外,用户可自定义适应模式;③入户安检后的客户群体“4 色”管理,同时再次循环复盘直至全为绿色客户。	1	项
4	数据各型	进行数据汇总分析,出报表、出智慧数据座舱,数据一览;	1	项

(五) 微信公众号

微信公众号				
	缴费	支付宝微信生活缴费,接入甘快办平台		项
	用户信息保存	通过微信的 id,查询用户保存的用户信息,便于用户查找		项
	缴费记录	通过用户号查询缴费记录。(调用营收系统接口)		项
	用气查询	通过用户号查询用气详情。(调用营收系统接口)		项
	建议留言	用户通过此功能进行留言。		项
	公告	发布燃气企业的公告		项

(六) SCADA 生产指挥系统

SCADA 生产指挥系统				
1	RTU 遥测终端基础平台	涵盖两井、调压箱、管网、场站等数据监测、业务管理功能	1	套
2	数据接口	开放、透明及接口协议公开	1	项
3	数据准备舱	具备数据完整性、共享性及 AI 预测功能机制;含①依照国网、中石油模式预置:三级预报警机制,一级事件报警管理机制;②页面跳转专业调度显示模式;③数据决策分析,如输差、	1	项

		预测;		
4	数据各型	进行数据汇总分析, 出报表、出智慧数据座舱, 数据一览;	1	项

(七) 子系统物联接入

子系统物联接入				
1	视频监控系统接口	接口定制开发, 包含监控、门禁及道闸系统	1	项
2	呼叫中心及 IP 电话接口	接口定制开发	1	项
3	信息发布系统接口	接口定制开发	1	项
4	机房运维系统接口	接口定制开发	1	项
5	经营管理系统	接口定制开发	1	项
6	入户安检系统	预留接口 业主需要全新开发	1	项
7	SCADA 系统接口	预留接口 业主需要全新开发	1	项
8	智能巡检系统	(含 GIS 模块)预留接口 业主需要全新开发	1	项
9	应急管理系统	预留接口 业主需要全新开发	1	项
10	人机界面工程 (UI)	2D 界面, 以平面电子地图方式展示建筑空间结构	1	项



检测气体: 四氢噻吩 (THT)

量 程: $\geq 0.25\text{--}25\text{ppm}/1\text{--}100\text{mg}/\text{m}^3$

分辨率: $\geq 0.02\text{ppm}/0.1\text{ mg}/\text{m}^3$

灵敏度: $\geq 0.25\text{ppm}/1\text{mg}/\text{m}^3$

防爆等级：EX d IIC T6 Gb /IP65

分析时间：小于 300s

显示屏：≥1280x600 像素

载气：纯净空气

电源电压：24VDC/4A

工作温度：-20~50℃

分析仪尺寸：≥320*320*210(mm)

工控机尺寸：≥480*410*180(mm)，含安装

三、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检测气体	甲烷	
检测原理	半导体式	
报警设定值	JT-AT2005A4	其它
	8%LE	10%LEL
量 程	(0~16)%LEL	(0~20)氢 LEL
采样方式	自由扩散式	
工作电压	AC220V/50Hz	
功 率	2W(典型值)	
报警方式	声光报警	
输出方式	1 组 DC14V 有源脉冲输出接口(电磁阀) 一组无源保持输出(容量 AC220V/0.5A 或 DC24V/1A) (仅限 JT-AT2005A/K)	
尺 寸	76mmX120mmX34mm	
安装方式	壁挂式	
使用寿命	5 年(典型值)	

使用环境	温度：(-10~+60)℃ 湿度：≤95%RH(无凝露) 气压：(86~106)kPa
存储环境	温度：(-25~+55)℃ 湿度：≤95%RH(无凝露)

四、燃气表

1、术语

无线远传燃气表：作为无线远传的终端，基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公共运营商通信网络，采用 NB-IoT 通讯方式对燃气表具进行数据读写、参数设置和远程监控，是无线远程燃气表的主要特性。采用的通信网络必须为 NB-IoT(窄带物联网)网络。

表计、表具、无线远传燃气表：本文中均指无线远传表。

2、执行标准

《膜式燃气表》（GB/T6968-2011, JJG577-2012）

JG-T-162-2009《住宅远传抄表系统》

防爆要求遵循 GB/T 3836 相关本质安全型要求

JJG577-2012《膜式燃气表检定规程》

3、无线远传表组成方式与使用寿命

本标准约定无线远传表采用在基表基础上增加电子模块的产品组装方式。增加的电子模块使用寿命必须大于基表的使用寿命，整个组装后的成品无线远传表的正常使用生命周期必须大于十年。

一、性能要求

以下为燃气表的相关性能要求：

基表	单位	G1.6	G2.5	G4
公称流量	m ³ /h	1.6	2.5	4
最大流量	m ³ /h	2.5	4	6
最小流量	m ³ /h	0.016	0.025	0.04

准确度等级	级	1.5
基本误差限		$Q_{\min} \leq Q < 0.1Q_{\max}$ 时 $\pm 3\%$ $0.1Q_{\max} \leq Q \leq Q_{\max}$ 时 $\pm 1.5\%$
最大累计量	m^3	99999.999
最大工作压力	kPa	15
总压力损失	Pa	≤ 250
密封性	kPa	最大工作压力的 1.5 倍下不泄漏
防爆标准		EXib IIBT3 Gb
环境温度	$^{\circ}\text{C}$	$-10 \sim +40$
环境湿度	%RH	$\leq 93\%RH$
介质条件		各类燃气、空气、无腐蚀性气体
供电方式		碱性电池
电池使用年限		四节 5 号碱性电池，使用寿命 ≥ 1 年， 方便更换
采样方式		非磁传感取样
显示方式		机械显示和液晶显示
阀门控制		支持远程阀控，可实现不同权限阀门控制，包 括普通关阀，权限关阀
阀门可靠性		连续开关次数不小于 5000 次
关阀时间		< 1
时钟误差	$s/\text{天}$	$\leq \pm 3$
通讯方式		NB-IoT
抄表成功率		$\geq 98\%$
数据抄读准确率		$\geq 99.9\%$
使用寿命		10 年

数据上传频率		最大 1 次/天（可设）
--------	--	--------------

二、功能要求

1. 数据上传

- 1) 使用专用物联网号段卡，通过 NB-IoT（窄带物联网）方式进行数据通讯；
- 2) 具备定时与手动上传两种工作模式；
- 3) 定时上传，可在线配置为，以天为最小单位，按天上传、按月上传等模式；
- 4) 上传机制需具备系统“错峰”和随机错峰两种模式，便于分担服务器、带宽等压力；
- 5) 数据上传过程中，数据需采用动态的加密方式，保证通信数据的安全；
- 6) 一段时间(最少 1 个月)内数据上传失败，当再次上传成功时需要把上传失败的数据继续回传给系统；
- 7) 表具实时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据：表具的通信号（源于表具条形识别码）、表具的时间、表具的软件版本号、表具的读数（总使用量）、表具的阀门状态、表具的电池电压、网络的信号强度等。
- 8) 具备远程自动校时功能；
- 9) 具备阀门动作记录上传功能，记录数量 ≥ 10 条；

2. 远程控制

- 1) 阀门需要具备远程可控；
- 2) 阀门控制需要具备控制权限和非控制权限两种，控制权限指远程关阀后用户不能正常开阀使用，非控制权限指远程关阀后用户可以正常开阀使用；

3. 通信参数配置

- 1) 通信的 IP、端口、可远程在线配置；
- 2) 定时上传模式及参数可在线配置；
- 3) 通信时必须校准表内时钟；
- 4) 除网络配置外，还需具备一种表端本地配置功能，方便快捷的修改通信参数，如串口通讯、红外通讯、蓝牙通讯等；

4. 数据保存

- 1) 表具要保存每天的用气量，并按月存储，可按连续保存 ≥ 12 个月用气量数据；
- 2) 系统可根据需要读取历史保存的任何一个月的数据；
- 3) 数据可长期保存，不受外界干扰、低电压、掉电的影响；

5. 异常报警管理

无线远程系统需要具备以下几类报警信息统计与分类：

- 1) 用气异常报警：
 - a) 异常大流量告警，触发普通关阀；
 - b) 多天不用气告警，触发普通关阀；
 - c) 电磁干扰告警，触发普通关阀；
- 2) 电量异常报警：
 - a) 电量低触发上传数据；
 - b) 掉电触发普通关阀；
- 3) 通讯异常报警：
 - a) 多天不上传数据，触发权限关阀；
- 4) 阀门异常报警：
 - a) 阀门直通报警，触发权限关阀；

6. 供电方式

- 1) 碱性电池供电：采用外置4节5号碱性电池的供电方式；碱性电池寿命 ≥ 12 个月（一天上传一次）。
- 2) 当电池进入电量不足时，及时告知系统；

7. 结算方式

系统架构采用表端用气记录、上传，后台进行结算的模式，具体要求如下：

- 1) 表端具备剩余金额、单价、累计气量等计量相关数据显示与查询；
- 2) 系统需具备阶梯气价功能；
- 3) 阶梯气价需支持四阶五价；

8. 防过流

1) 表具需要具备表端过流截止功能，并具备记录和报警；

9. 电量、余量不足报警

1) 系统端支持两级余量不足报警的参数设置，并支持普通关阀与短信通知的功能。

2) 电量、余量不足时表端和系统提供报警信息；

10. 显示功能

1) 表端需提供显示累计气量、剩余金额、用气单价、阀门状态等状态信息；

2) 表端需提供多种报警或异常信息显示，并能提示各种错误代码；

11. 防破坏功能

1) 表端需具备经外力破坏方能拆卸的防护封印或其他措施；

2) 表端需具备防屏蔽后的相应措施机制；

3) 表在强磁、无线电干扰、静电脉冲等干扰情况下，需具备关阀或正常工作的功能；

五、电磁阀

适用气体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无腐蚀性气体		
阀体材质	铜/铝合金	密封材质	NBR 橡胶
工作温度	-20℃~+60℃	介质温度	-20℃~+60℃
防爆类型	浇封型	防爆标志	Ex mb C T6 Gb
执行标准	GB44016-2024《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		
工作压力	0.01MPa、0.1MPa(详见产品标签)		
连接方式	DN15:Rp1/2、DN20:Rp3/4、DN25:Rp1		
开阀方式	手动复位		
关阀方式	直流脉冲通电关阀/手动关阀		
关阀时间	≤1 秒		

驱动电压	DC12V
功 率	脉冲 DC12V、瞬时<16W
防护等级	IP66
使用寿命	10 年(典型值)

六、阀井检测系统

泄漏监测

供电方式：电池供电；

工作方式：间隔采集(参数可配置)；

检测对象：甲烷、温度、水位

采样方式：泵吸式

传感器类型：激光传感器

检测范围：CH₄:0~100%LEL; 温度:-40~125℃

检测精度：CH₄:±5%F.S 温度: ±2℃

显示方式：LCD ；

工作温度：-30~70℃；

卫星定位：北斗或 GPS ；

电池寿命：不低于 3 年；

防盗功能：智能防盗

防爆等级：Exia II BT4Ga；

防护等级：IP68；

数据传输：4G 或 NB-IOT；

支持振动监测、蓝牙参数设置扩展功能

压力监测

传感器类型：扩散硅压力传感器



供电方式：DC3.6V 锂电池

工作方式：参数可配置；

压力类型：表压

压力范围：0~10kPa/600kPa(量程可定制)

显示方式：LCD 数字显示

检测精度：±0.5%F.S

工作环境：-20℃~60℃

工作湿度：≤95%RH（非冷凝）

电池使用寿命：5 年（标准工作模式）

防爆形式：本质安全型

防护等级：IP68

数据传输：4G 或 NB-IOT

井盖异动监测

供电方式：DC3.6V 锂电池

使用环境：-20℃~65℃

报警方式：井盖异动报警，液位满溢报警

设备寿命：5 年

外壳防护等级：IP68

数据传输：NB-IoT 或 4G

泄漏监测

- 1、具备地下密闭空间相关的发明专利
- 2、产品是 LCD 显示，提供产品实物照片。

压力监测

- 1、产品是 LCD 显示，提供产品实物照片。
- 2、产品防护等级为 IP68，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注：1、需提供防爆合格证；



七、不锈钢波纹软管

序号	审查项目		制造商填写内容	备注
1	产品规格		RSB-I F-15-GB/T 26002	
2	外形尺寸	公称尺寸	DN15	
		钢带厚度 (mm)	0.25	
		内径 (mm)	Φ 14.5	
		外径 (mm)	Φ 18.2	
		波距 (mm)	3.8	
		带被覆层的最大外径 D0 (mm)	Φ 19.7	
3	波纹管	管体材料及壁厚	S30408;0.25mm	
		波纹形式	环形波纹管	
		热处理方式	固熔回火	
4	波纹管接头	接头材料	HPb59-1	
		定位材料	HPb59-1	
		接头密封圈材料、密封方式	丁晴橡胶、端面密封	
		密封方式为端面密封时，波纹管端头是否有平整措施	有	
		接头与被覆层是否可靠密封	有	
		波纹软管与连接接头的连接形式	内外丝直接连接方式	
		波纹管接头连接接口数量	一端一个	
		波纹管接头连接接口螺纹	G1 / 2 内螺纹、G1 / 2 外螺纹	
		是否带检漏功能	带泄漏检测孔	
5	被覆层	被覆层材料、厚度	PVC、0.75mm	
		被覆层形式	带泄漏导流槽	

		被覆层颜色	黄色	
		被覆层性能	符合 GB / T8815 要求, 阻燃性, 耐高低温性	
6	其他 管件	材料	HPb59-1	
		表面处理	镀铬	
		机械性能	符合《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 软管及管件》GB / T26002-2010	

八、燃气泄露检测车

激光器类型：可调谐半导体激光器

供电系统：DC12V,汽车电池供电

工作湿度：≤95% RH（无冷凝）

工作温度：-20℃~50℃

报警阈值：可调

顶置激光巡检仪技术要求

监测气体：CH₄

灵敏度：5ppm m

量程：0~50000ppm m

测量距离：100 米（测量距离受背景反射物条件影响）

响应时间：<0.025s

前置泵吸激光巡检仪

监测气体：CH₄、C₂H₆

灵敏度：CH₄：5ppb C₂H₆：5ppb

量程：CH₄：0~10000ppm C₂H₆：0~1000ppm

1、泵吸式检测系统量程≥10000ppm(甲烷)、≥1000ppm(乙烷)，提供国家计量院校准证书；

2、泵吸式检测系统检出限要求：5ppb(甲烷)、5ppb(乙烷)。提供国家计量院校准

证书证明；

3、顶置激光遥测仪防护等级达到 IP66，提供防护等级检验报告；

4、泵吸式需实现甲烷、乙烷同时显示 ppb 单位，提供 APP 功能截图证明；

5、巡检 APP 支持语音控制功能，需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提供的车载激光巡检 APP 测试报告；

6、巡检 APP 支持乙烷检测功能，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提供的车载激光巡检 APP 测试报告。

注：提供防爆合格证

九、便携式燃气激光检测器

传感器类型：半导体

量程可选：0~10000ppm

采样方式：自然扩散

灵敏度：优于 50ppm

预热时间：≤30s

电 源：锂电池

响应时间：≤5s

充电时间：4~7 小时

连续工作时间：≥8 小时

注：需提供防爆合格证

十、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测量气体：CH₄

检测原理：可调谐半导体激光吸收光谱二极管

灵敏度：检测距离≤10 米时，为 5ppm.m；

量程：0~100000ppm.m

测量距离：150 米

响应时间: $T_{90} < 0.05S$

工作温度: $-30^{\circ}C \sim 50^{\circ}C$

工作湿度: $0 \sim 99\%RH$ (无冷凝)

防爆类型: 本质安全型

防护等级: IP66

工作电压: DC3.7V

连续工作时间 8h

显示: LCD 彩色液晶显示

传感器寿命: 10 年

报警方式: 声光振动报警

穿透性: 可被光线穿透的物体, 不影响检测, 透过普通玻璃检测

数据传输: 蓝牙

注: 1、需提供防爆合格证; 2、需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十一、调压箱、调压装置

(一) 类型: 壁挂式调压箱 RX0.4/100A

1、系统: 调压箱增设远程智能检测系统 (带无线远传压力记录等功能)

2、技术参数: 进口供气压力: $0.05 \sim 0.4MPa$

进口压力范围: $P_1: 0.2 \sim 0.4MPa$

出口压力 $P_2: 2.4 \sim 2.8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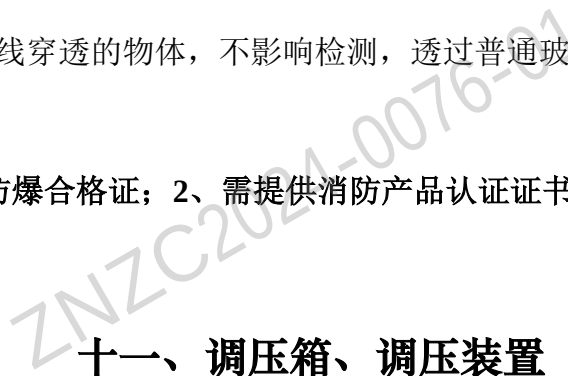
放散压力: $3.1 \sim 4.0kPa$

切断压力: $3.3 \sim 4.5kPa$

关闭压力: $\leq 1.25P_2$

稳压精度等级: AC15

环境温度: $-19^{\circ}C \sim 60^{\circ}C$



3、技术要求：调压箱及远程智能检测系统为一体，带压力监测记录，异常推送、无线远传功能

（二）类型：壁挂式调压箱 RX0.4/150A

1、系统：调压箱增设远程智能检测系统（带无线远传压力记录等功能）

2、技术参数：

进口压力：0.1~0.4MPa

出口压力范围：2.4Kpa

关闭压力等级： $\leq 1.25P_2$

切断精度：AQ5

环境温度： $-19^{\circ}\text{C}\sim+60^{\circ}\text{C}$

3、技术要求：调压箱及远程智能检测系统为一体，带压力监测记录，异常推送、无线远传功能。

十二、小型移动式柴油发动机

外形尺寸（mm）： $\geq 2550*145*2100$

额定功率： $\geq 150\text{KW}$ ；

稳定频率调整率： $\leq 0.5\%$ ；

瞬态频率调整率： $\leq 0.5\%$ ；

输出电压： $\geq 400/230\text{V}$ ；

电压稳定时间（S）： $\leq 3\text{S}$ ；

输出电流： $\geq 270\text{A}$ ；

瞬态电压调整率： $\leq 15\%$ ；

额定频率： $\geq 50\text{HZ}$ ；



十三、抢修卡具

1. 带压堵漏用各类卡具

2. 包套(规格导体的外封套, 执行标准: GBT 2900.100-2017)超导电性
3. 临时隔离盲板(规格 300cm×200CM 厚度为 10mm 执行标准: 防火性能达到 GB8624-A1 级标准)
4. 管束堵漏用堵头(规格 DN15-DN200 执行标准: GB/T 12777-2008 根据 5208 制定阀门的额定密封能力和实验程序)
5. 空腔封头式抢修卡具()

十四、防毒护具

1. 过滤式防毒面具(规格 3502: A1KP100 综合过滤件 执行标准: GB2890-2009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2. 防毒衣(贴条宽度防毒服贴条宽度为 20mm, 颜色为橄榄绿色, 重量不大于 2.5kg 执行标准: GA 770-2008: 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
3. 防毒斗篷(规格 FDP04 式防毒斗篷 执行标准: 主要涉及其防护性能和材料要求)
4. 防毒手套(皮肤防护器材 执行标准: GB/T 3880 规定绝缘手套的绝缘性能等级)
5. 防毒靴套(皮肤防护器材 执行标准: GB/T 3880 规定防毒靴套的绝缘性能等级)
6. 消毒急救盒(规格 400*300*130mm 执行标准: GB/T 16886-2017 医疗器械 急救用品 通用技术要求)
7. 侦毒纸(检测有害物质 执行标准: GB20810)

十五、防爆工具

1. 防爆手电筒(手持式中型防爆手电 执行标准: 中国 GB 标准)
2. 防爆工具箱(规格 BXW(D) 执行标准: GB 3836.1-2010)
3. 防爆手动工具(规格 5.5mm-34mm 防爆活扳手、防爆双头梅花扳手、防爆阀门扳手、防爆敲击呆扳手、防爆内六角扳手、防爆勾扳手、防爆活扳手、执行标准: GBEx)

十六、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 全面罩标志 型号规格: 2. MK. 1601

2. 供气阀标志 型号规格：2. GK. 002
3. 减压器标志 型号规格：2. JK. 2306
4. 警报器标志 型号规格：2. SK. 2001
5. 气瓶瓶阀标志 型号规格：KHF-30B
6. 压力平视显示装置标志 型号规格：2. MK. 1603
7. 背具标志 型号规格：2. BK. 1611
8. 标志 获证后加施认证标志

二、产品关键件描述

1. 全面罩的型号规格：2. MK. 1601
2. 供气阀的型号规格：2. GK. 002
3. 减压器的型号规格：2. JK. 2306
4. 警报器的型号规格：2. SK. 2001
5. 气瓶的型号规格：公称工作压力 30MPa，公称容积 6.8L；
6. 气瓶瓶阀的型号规格：KHF-30B
7. 压力平视显示装置的型号规格：2. MK. 1603
8. 背具的型号规格：2. BK. 1611

第二部分 供货时间、售后等

一、需执行的标准：

1、所有采购货物需要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扫描并加盖公章）。

2、所有采购货物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二、售后要求：确保所采购货物和服务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完成出厂检验、设备安装、备品备件的配备，详细说明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人员、质量保证期（包括起止时间、缺陷处理）、故障响应和解决、应急保障以及质量保证期后需要提供的服务等。

三、包装及运输

1.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均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2.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晒、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3.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验报告。

四、安全责任承诺

在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所发生的一切事件及缺陷，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供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50 日历天内完成。
2. 开始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及安装。项目有需要培训的，中标企业须根据项目采购内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等方案，并就货物的安装、使用及维护进行免费培训。

六、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供货到位、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40%；验收完成，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扣除 3% 的质量保证金后，支付尾款。按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在扣除因保修期内质量问题维修费用外，剩余部分一次性支付。

七、质保期：两个供暖期，质保修期内，中标企业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有偿服务，收取相应材料费及

上门服务费。如所提供的货物发生故障，中标企业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故障处理完毕，如遇重大故障在 8 小时内无法解决，中标方需协调维修人员现场 进行故障修复。

注：所供货物及配件在质保期内如有损坏（非人为）的应无条件进行更换或维修。

八、履约验收标准

1. 所交付的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所交付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的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供货，对供货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由中标供应商 3 日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完成更换。

5.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查验核对，所交付的货物应完好无损，数量及配置与采购文件一致，文档资料（包括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应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检验证书，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文件）齐全，现场查验过程中，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变形及技术指标不符 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完成更换。

6. 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采购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予以更换为全新货物，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7.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采购标的功能齐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技术指标及提供的服务与合同、国家强制验收规范及采购文件一致，质量检测结果在正常检测范围内。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项目审批单位、监督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供应商等相关单位参与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组织验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正宁县城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配 套设备采购项目

（此格式权供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ZNZC2024-0076-01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备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1	/	/	/	/	/	/
2						
3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_____ / _____）。

三、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备、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完成供货以及验收。

交货方式：_____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___/___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乙方应在甘肃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___小时内响应，_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带相关手续到招标公司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

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办壹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

合同附件：1、招标采购文件中所有货物配备清单

2、中标通知书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鉴证方（盖章）：甘肃睿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7号（黄官寨实验小学向东100米） 电话：0934-8888513 签字日期：	

特别说明：

1、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合同应盖骑缝章。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可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其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

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

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

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1.1 款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投标人:

日期: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信用承诺

附件 1：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2：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特定资格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报价明细表

（五）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六）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七）商务偏离表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九）业绩证明文件

（十）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

（二）项目实施方案

（三）售后方案

（四）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信用承诺

注：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ZNZC2024-0076-01



附件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 5 -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6 -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ZNZC2024-0076-01



- 7 -

附件 2: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 特定资格

ZNZC2024-0076-01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联合体声明 (如有)

联合体协议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公开招标编号) 的公开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二、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时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6.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电子文档1份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ZNZC2024-0076-01



(五)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编号:

包号: _____

单位: 元

中小企 业、 监狱 企业、 残 疾人福利 性单位扶 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 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 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 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 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六)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1、小微企业声明函
- 2、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ZNZC2024-0076-01



注：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申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投标人及项目责任人证明材料

1、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 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ZNZC2024-0076-01



(九)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ZNZC2024-0076-01



三、技术部分

(一)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内容	偏离说明

注：

1. 此表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一一对应。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自拟)

ZNZC2024-0076-01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2024年 月 日

(三) 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ZNZC2024-0076-01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售后方案

必须包含的内容：

- 1、售后服务内容
- 2、售后服务时限
- 3、售后措施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内容

ZNZC2024-0076-01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ZNZC2024-0076-01



四、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ZNZC2024-0076-01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

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

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

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人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

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人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附件 5: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 1 -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风险。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1日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 5 -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ZNZC2024-0076-01



- 7 -